

核心提示



2019年，郸城县政法机关在郸城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以“积小平安为大平安”为总思路，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总目标，积极主动作为、忠诚履职尽责，扎实推进平安创建、扫黑除恶、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严打整治斗争深入推进、治安防控体系逐步健全、重大信访隐患及时化解、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020年，郸城县政法工作总体思路是：以平安建设为核心，坚持

“积小平安为大平安”总思路，以扫黑除恶为切入点，全面做好依法打击、深挖彻查和建章立制工作；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着力点，解决合理诉求，理顺群众情绪；以打击“两抢一盗”和暴力刑事犯罪为关键举措，坚决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以转变干部作风为支撑，提升服务群众水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树立良好形象；健全建立“一村一警、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和“小网格、大走访”全覆盖工作责任制，加强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和“雪亮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平安村居、平安社区、平安校园、平安单位“四平安”创建工作，以基层小平安创建全县大平安，实现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双提升”的目标。

淬炼初心 “铸平安” 践行使命 “护发展”

——郸城县政法工作综述

□卢好亮 张睿 文/图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平在郸城调研



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宫武在郸城调研



县长李全林在县公安局调研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崔卫国在县法院调研



县法院院长王洪彬在审理案件



县公安局局长陈凤祥在看守所检查工作



县公安局政委赵红建在基层检查脱贫攻坚工作

秉持恪守公平正义 创新破解执行难题

一年来，面对案件数量的快速攀升和繁重的改革任务，郸城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齐心协力、务实重干，自身发展取得新进步。2019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2199件，审、执结11772件，综合结案率96.5%，收、结案数量连续两年突破万件大关。2019年4月，郸城县人民法院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单位”；11月，被省文明办评为“省级文明单位”；12月，被最高人民法院和人社部联合评为“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单位”。

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郸城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努力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夯实基层基础，全面保障群众诉求；建设“智慧法院”，快速提升服务效能；巩固执行成果，着力维护胜诉权益；参与社会治理，全力服务中心工作。驱动改革创新引擎，确保公开公正高效，持续推进司法改革；加快推进繁简分流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建设过硬法院队伍。加强政治建设，提升司法站位；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增强履职本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提升司法形象。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今年，郸城县人民法院将以更强信念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更大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以更新作为深化司法改革，以更高要求推进队伍建设。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打造为民“阳光检察”

2019年，在县委、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发展。在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巾，再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坚持围绕中心任务，在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中展现新作为。用心帮扶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深挖彻查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准服务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多措并举认真做好涉农检察工作，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深耕主责主业，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作出新成绩。坚持宽严相济，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加大监督力度，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坚持司法为民，做实行政检察工作；树立监督新理念，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纪委监委密切配合，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坚持提升综合素质，在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上取得新成效。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坚持不懈正风肃纪，持续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在激发检察工作活力上有了新突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进省以下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通知精神，完成了内设机构改革；坚持依托检委会学习制度，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能；依托案件管理信息化平台，促进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三项监督”有效开展；以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为切入点，领导干部负责包案办理每一起群众信访案件，扎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此项做法受到省检察院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市检察长会议上进行经验推介。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县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持续推进“阳光检察”工程。

今年，郸城县检察院将进一步抓好抓实服务大局和维护稳定工作，抓紧抓准法律监督工作，抓紧抓严检察机关自身建设，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铸造硬核公安铁军 雷霆打击违法犯罪

2019年，郸城县公安局以建国70周年大庆安保为主线，

圆满完成安保维稳各项任务。关键时刻不含糊，安全风险不放过，打击整治不手软，纪律作风不松懈。

勇担维稳重任，主动进攻，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坚持以打促稳、以打创安，深入开展“扫黑除恶”等系列专项行动，战果丰硕。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问题，以“扫黑除恶”“雷霆行动”“云剑行动”等专项行动为主线，全力开展打击防范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命案攻坚成绩全市第一，打击“盗抢骗”工作全市第一，追逃工作全市第一，刑事技术“一长四必”工作全市第一，打击刑事犯罪工作全市第一，起诉成绩全市第一，打击食药环犯罪成绩全市第一，“雷霆行动”综合成绩全市第二。

始终着眼大局，践行承诺，敢打硬仗，坚决服从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力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助力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管理创新，科技强警，基层基础更加完善，公安事业发展根基持续强化。“天网工程”作用明显，基层基础更加扎实，“一村一警”工作更加完善，信访人员与信访案件数同比下降30%。

队伍建设全面过硬，充分展现了公安党建引领、铁腕治警的显著成效。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抓宣传、树典型”活动，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央电视台对该局精品案件进行了专题采访和深度报道，“平安郸城”微信公众平台在全市政务自媒体中排名前列，全年共有3人荣获个人二等功、6人荣获三等功，7个集体和21名民警、辅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今年，郸城县公安局将持续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工作部署，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夯基础、创一流”总体工作思路，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以绩效考评为抓手，以科技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强基固本实基础、提升效能强业务、“四铁”要求抓队伍，纵深推进高质量公安建设。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深化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讲好初心使命党课，构建廉政建设体系，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推进扫黑除恶恶专项斗争。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线索摸排，强化特殊监管，规范辩护代理。

做好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8.9%。

开展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快速高效办理公证事项，为弱势群体减免费用，义务提供法律咨询，营造温暖援助氛围。

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为全县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等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社会环境。

坚持统筹协调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落实“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和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和培育指导工作。

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和“创卫”工作。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加大投入、奋战前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创建美丽靓丽家园。

创新思路舒缓民意 打造信访“金字招牌”

2019年，郸城县信访局从构建责任体系出发，创新工作方法，健全工作机制，有效化解信访疑难问题，成绩斐然。

2019年，郸城县被评为“国家信访工作‘三无县’”。近三年来，郸城县信访工作连续三年综合排名全市第一名，连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马立强在研究案情



县司法局局长张天社走访看望贫困户



县信访局局长马振玉在接访

续三年被周口市委、市政府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县处级领导接访下访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县委书记、县长率先垂范接待群众来访。2019年，县委、县政府领导共接待来访群众826批次、1608人次，批示办理273件，化解246件，化解率达90%以上。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创新推行《信访笔录手册》，全县发放1.36万本，乡村两级干部人手一册，共排查基层矛盾23876起，94.6%的矛盾在基层得到化解，有效促进了基层社会稳定。开展“小网格、大走访”全覆盖活动，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乡村干部、一村一警的作用，对基层社会矛盾进行全面排查。对重大民生项目建设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引江济淮建设用地项目等，开工前均进行了民意征求和风险评估，每个项目群众满意率均达90%以上，有效预防了群体事件的发生和重大舆情炒作。

疑难案件和群体性事项解决成效显著。坚持“事要解决”化解疑难事项，切实维护信访人利益；完善“一会四联”机制，推行“整乡推进”和“双例会”研判制度；依法处置打击到位，有效维护全县信访秩序。

全县信访总量实现三连降。认真落实初信初访“首问负责制”“首办责任制”，抓住最佳时机，着力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初信初访阶段，特别是及时化解扬言上访信访案件，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提高了源头治理效果。